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學生參與學藝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中心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中心會議訂定

- 一、為獎勵本校學生之校內各項學藝競賽表現，並鼓勵學生透過潛在課程學習，發展課外活動技能，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校內學藝競賽，係指由本校外語中心主辦，學生參與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活動。
- 三、本要點之校內學藝競賽，分別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每次授獎分別以應外組及非應外組各取前三名為原則，應外組第一名獎金 1500 元整，第二名獎金 1000 元整，第三名獎金 500 元整，非應外組第一名獎金 1500 元整，第二名獎金 1000 元整，第三名獎金 500 元整。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分配，得依本校各年度校內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分配總額，保留彈性變更之權利。
- 五、本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編列預算內支應。
- 六、本要點獲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中心會議調整之。
- 七、本要點各獎項名次皆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發放，依外語中心公告之領取方式逕自領取。
- 八、本要點獲獎(勵金)學生，需義務接受參與外語中心指派之各項英語文相關學習或服務性質之活動。
- 九、上述要點未盡事宜，併中心會議討論決議之。
-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